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操行成績考核規定

民國103年2月18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1032160149號函核定

1. 為統籌規範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期間之操行成績考核事宜，特依據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16點，訂定本規定。
2. 操行考核項目為思想、品德、才能、生活，各占總成績25%：
3. 思想：建立忠貞愛國、民主法治、積極進取、服務人群之正確人生觀。
4. 品德：培養誠信合作、負責任、重榮譽、力行奮鬥之高尚品德。
5. 才能：學習嫻熟警技、能說、能寫、能思考、會做事之警察才能。
6. 生活：鍛鍊刻苦耐勞、勤奮樸實、整齊清潔、重禮守紀之生活習性。
7. 操行成績以100分為滿分，超過100分以100分計算，60分為及格，未滿60分為不及格。

評分等級：

1. 優等：90分以上。
2. 甲等：80分以上，未滿90分。
3. 乙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
4. 丙等：60分以上，未滿70分。
5. 丁等：未滿60分。
6. 每階段操行基本分為80分，按下列規定加減分：
7. 獎懲紀錄：
8. 記大功一次加4.5分。
9. 記功一次加1.5分。
10. 嘉獎一次加0.5分。
11. 記大過一次扣4.5分。
12. 記過一次扣1.5分。
13. 申誡一次扣0.5分。

 實習期間所發布之獎懲令，併入下一階段操行成績。

1. 請假紀錄：

依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請假規定第7點之標準加減分。

1. 考核紀錄：

依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獎懲規定之附表「平日考核加減分表」之標準加減分。

1. 考核會議：

由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隊長於階段結束前召集各級幹部開會，依綜合考核紀錄評議，加減操行分數以操行總分1.5分為限。

1. 考核權責：
2. 班主任：負責考核成績之審查及核擬處理。
3. 副班主任：負責考核工作之監督及考核資料之審查核轉。
4. 隊長：承副班主任之命綜理學員考核事宜。
5. 訓導：負責學員考核資料之綜合審查及重點考核。
6. 區隊長：負責該區隊學員考核工作及優劣事蹟，隨時記錄列報。
7. 訓練單位教職人員或隊職人員發現非本屬學員之優劣事蹟，除應為必要指導外，並隨時通知該管隊職人員處理。
8. 綜合考核紀錄由隊職人員於階段終了前評定，並逐級陳核。
9. 考核會議應於階段結束15日前，由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隊長召集各級幹部舉行，審查平日考核及加減分資料，評議綜合考核加減分。考核會議3日內將操行成績名次表逕行公布，會議紀錄、加減分登記表、考核成績表陳報核備。
10. 學員重大獎懲案件或各隊所送考核資料認有必要時，得隨時由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學務科簽准召開考評會議審議。
11. 輔導事項：
12. 受申誡以上記大過以下之處分，或經常違規者，由隊職人員予以告誡、輔導，隨時個別談話，並得敦請其家長蒞校懇談，共同輔導學員改過遷善。
13. 受記過以上處分者，由隊長予以告誡、輔導，個別談話，並得敦請其家長蒞校懇談，共同輔導學員改過遷善。
14. 思想、品德、考核評鑑成績未滿70分者，由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隊長協同隊職人員予以重點教育輔導。
15. 本規定函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